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32)

## 行政總裁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i)王忠桐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惟王先生將留任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i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集團董事長徐應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i)王忠桐先生(「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惟王先生將留任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i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集團董事長徐應春先生(「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王先生出任行政總裁一職已逾25年，惟彼認為現時是辭任行政總裁以交由徐先生接任的適當時機。徐先生在管理本公司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並熟悉本集團營運之各項範疇。徐先生亦曾出任本集團執行總裁一職達19年，因此董事會認為徐先生極具資格接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有關彼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徐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徐應春，現年68歲，彼獲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二年加入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王氏國際集團」)，出任總經理之職，負責公司行政工作。徐先生自一九八五年出任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並於一九八七年任董事之職。徐先生在加入王氏國際集團之前曾從事廣播、貿易及製造業，經驗豐富。彼自一九九零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以及本公司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披露之外，徐先生在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徐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徐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本公佈日期，徐先生為4,577,92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持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中3,000,000股購股權權益。根據徐先生與本公司簽立之委任書，徐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120,000元。其董事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表現、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之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徐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以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它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與徐先生有關的事項。

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變更令本公司將能夠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有區分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歡迎徐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與此同時，董事會感謝王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的領導，並期待彼為本集團之發展繼續作出貢獻。

承董事會命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忠桐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徐應春先生、何樹燦先生、鄭敏恆先生及Hamed Hassan EL-ABD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錦芳博士及許宏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約翰先生、謝宏中先生、Gene Howard Weiner先生及葉維晉醫生。